

日期	111年4月11日	時	分
收文	字第 067 號		
收文員	金偉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函

公告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
 傳真：(02)2915-4890
 承辦人：元股書記官
 聯絡方式：(02)8919-3866轉5361

請有意願之會員報名列冊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北院忠家元111年度司繼字第547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提供貴會願任遺產管理人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司繼字第54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對上開主旨所示之事項有查明之必要。
- 二、請以郵局掛號寄回應補正之文件（或逕送本院收文處），信封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件人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元股」。
 - （二）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。
 - （三）信封載明「案號：111年度司繼字第547號」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
 副本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